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具体事宜如下：

####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2、发行期限：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
-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供求情况和公司资信评级情况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 4、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

7、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